**报价须知以及提供资料：**

一、各供应商自愿参与报价，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报价产品渠道来源合法合规，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报价产品渠道来源的真实性、准确性出具承诺函。

二、报价

1、本次采购分为四个包，可分包单独报价，也可全部报价，但参与报价供应商必须具备报价产品所对应的生产或销售许可资质。

2、报价表内容包含不仅限于名称、生产厂家、型号规格、价格、货期、供货商联系方式等信息，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表为原件）。

3、报价产品是体外诊断试剂阳光平台系统挂网产品的需提供阳光平台流水号，并提供厂家对产品的授权书和阳光采购平台系统配送企业相关证明。

三、供应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企业法人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委托书为原件，其余为复印件）。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七、报价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参与报价供应商必须具备报价产品所对应的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资质，并提供相关证明经营证明。

八、提供报价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报价产品的授权（此条不作必须提供条件，但能提供为最佳）。

九、成交签订合同后，按用户需求分批次供货，验收合格后票到付款；产品验收不合格，达不到实验室相关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作换货或退货处理，如产品始终达不到要求，用户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十、供应商应保证在本次采购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一、以上所有提交资料均需纸质加盖供应商公章整理为报价文件，一正二副，并密封提供；报价资料提供不全，未进行密封的，为无效报价。